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湖南省財政整理報告書

湖南省財政廳編印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湖南省財政整理報告書

目 錄

緒 言	1
第一章 預 算	3
第一節 二十四年度概算編製經過	3
第二節 二十五年度概算編製經過	7
第二章 收支程序之整理	11
第一節 金庫制度之調整	11
第二節 各機關統收統支實施辦法	12
第三節 整理報解賦稅辦法	14
第四節 支出程序之簡單化	16
第三章 賦 稅	18
第一節 整理田賦經過	18
第二節 整理契稅經過	23
第三節 整理營業稅經過	31
第四節 分期減產產銷稅辦法	30
第五節 裁撤穀米出口護照費經過	41
第六節 整理房捐經過	42

第七節 一般賦稅行政之整理.....	45
第四章 經費及債務.....	58
第一節 過去積欠情形.....	58
第二節 財政整理期間發放經費辦法.....	59
第三節 各機關動支經費辦法.....	60
第四節 各項經費發放情況.....	62
第五節 清理舊欠經過.....	63
第六節 本縣現負債務.....	77
第五章 公產及金融	78
第一節 公產清查經過.....	78
第二節 標賣公產經過.....	83
第三節 金融行政及查禁市票經過	85
第六章 縣地方財政	87
第一節 縣地方算之整理.....	87
第二節 縣捐稅之整理.....	100
第三節 其他一般縣財務行政之整理.....	112
附 錄	115
一、湖南省政府整理二十四年度財政方案	115
二、湖南省土地陳報章程	128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湖南省財政整理報告書

緒 言

浩若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掌理湖南省地方財政，迄今十九閱月，各項行政，如二十四五兩年度預算之縮編，收支程序之整理，各項賦稅收入之增加，米護照之裁撤與產銷稅抵補之籌劃，徵收行政之調整，積欠之清理，公產之清查，以及縣地方財政之監督，大率皆職務上應有之措施，非有若何興革大端，足資敘述。惟湖南財政，承水旱兵燹之後，收支不敷，積虧甚巨，輾轉使各項財務秩序失其正常軌跡，待興待革之事，觸處皆是，若不將行政經過及各項資料，彙爲一編，則不足做過去而策將來。且財政公開，爲近代財務行政明責任求改進之必經途徑，本廳各項支出，雖已按月刊載湖南國民日報，

而各項行政之經過，則未嘗爲系統之發表，則是擿埴索塗，將無自而取借鏡；因將十九閱月以來，各項整理經過及收支實數，編爲湖南省財政整理報告書，公諸全省父老之前，以待是正。抑有進者，本省財政幸得不趨崩潰，且其前路尙若希冀無窮者，此其成效，蓋悉賴我

中央暨省政府諸公求治之懷，省內外各金融界俯助之殷，及全省公務人員堅苦卓絕之努力，浩若感激之餘，且將以終始督導爲諸，俾本省財政之基礎，久而彌堅，以爲戰時國防經濟之臂助，是則不僅爲浩若一人之私願，凡百庶政，悉蒙其休謁。

第一章 預 算

第一節 二十四年度概算編製經過

查本報告時期開始時，二十四年度概算業經張前廳長編製完竣，省地方歲出入同列一千七百二十九萬七千零八十元，其內容如下表：

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表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金 額 (元)	科 目	金 額 (元)
經 常 門		經 常 門	
1. 田 賦	2,986,539	1. 黨 務 費	476,084
2. 契 稅	480,000	2. 行 政 費	1,676,471
3. 營 業 稅	1,061,060	3. 司 法 費	1,166,904
4. 房 捐	276,741	4. 公 安 費	1,155,001
5. 船 捐	48,000	5. 財 務 費	1,672,938
6.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305,913	6. 教 育 文 化 費	2,591,878
7.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93,042	7. 實 業 費	342,353
8.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167,099	8. 交 通 費	26,954
9. 地 方 營 業 純 益	96,031	9. 衛 生 費	200,000
10. 中 央 補 助 款 收 入	2,449,403	10. 建 設 費	173,124
11. 其 他 收 入	4,444,156	11. 協 助 費	213,248
		12. 撫 卹 費	230,159
		13. 其 他 支 出	452,652
		14. 預 備 費	809,695
合 計	13,307,924	合 計	11,178,461

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表（續）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金 額（元）	科 目	金 額（元）
臨 時 門		臨 時 門	
1.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756,156	1. 黨 務 費	28,300
2. 債 款 收 入	2,400,000	2. 行 政 費	343,949
3. 其 他 收 入	833,000	3. 司 法 費	191,578
		4. 公 安 費	619,889
		5. 財 務 費	50,578
		6. 教 育 文 化 費	568,477
		7. 實 業 費	132,826
		8. 交 通 費	2,339,800
		9. 衛 生 費	100,000
		10. 建 設 費	58,410
		11. 協 助 費	48,000
		12. 債 務 費	1,460,500
		13. 其 他 支 出	180,312
合 計	3,989,156	合 計	6,118,619
經 臨 總 計	17,297,080	經 臨 總 計	17,297,080

復查上項概算中，歲出經常門臨時門外，尚另列代 中央墊付國家軍費四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元，其內容如下：

- | | |
|-----------------------|----------|
| 1. 代中央墊付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經費 | 114,213元 |
| 2. 代中央墊付第四路軍殘廢軍人教養院津貼 | 76,800元 |
| 3. 代中央墊付湖南陸軍監獄署經費 | 20,428元 |
| 4. 代中央墊付湘籍傷亡員兵卹金 | 200,000元 |

復查上項概算，第一第二預備費合列八十萬零六百九十五元，自年度開始至本報告開始時（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省政府通過動用之預備費總額，已達二百零五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元，實際超過原預算額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元。

是則原編概算，雖歲出入同列一千七百二十九萬七千零八十元，實際歲出已達一千九百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元，而歲入所列，依歷年實收數平均數估計，亦有虛列，適逢 委員長行營理核字第一七六九號指令，核減預算，分肌擘理，指示周詳，因更酌量支出緩急，分別裁併緊縮，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七次常會議決，減支二百七十六萬零五百九十九元，改編概算內計：

1. 遵照 委員長行營指令減支	950,540元
2. 酌量支出緩急分別裁併緊縮減支	552,899元
3. 審核已通過動用之預備費減支	427,863元
4. 各項辦公費及臨時費中之補助費以七折改列預算減支	829,297元

本廳遵照省政府委員會上項議決案，改編二十四年度概算，省地方歲出入同列一千六百五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元，其內容如下表：

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表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金 額 (元)	科 目	金 額 (元)
經 常 門		經 常 門	
1. 田 賦	2,775,000	1. 黨 務 費	370,235
2. 契 稅	480,000	2. 行 政 費	1,442,548
3. 營 業 稅	1,091,000	3. 司 法 費	1,112,509
4. 房 捐	276,741	4. 公 安 費	948,988
5. 船 捐	48,000	5. 財 務 費	1,254,384
6. 地方財產收入	313,801	6. 教 育 文 化 費	2,336,929
7. 地方事業收入	96,875	7. 實 業 費	177,905
8. 地方行政收入	167,099	8. 交 通 費	16,851
9. 地方營業純益	1,201,579	9. 衛 生 費	142,542
10. 中央補助款收入	2,789,455	10. 建 設 費	154,491
11. 其 他 收 入	184,156	11. 協 助 費	145,074

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表（續）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金 額（元）	科 目	金 額（元）
經 常 門		經 常 門	
		12. 撫 卹 費	167,159
		13. 其 他 支 出	165,872
		14. 預 備 費	2,129,177
合 計	9,423,706	合 計	10,614,664
臨 時 門		臨 時 門	
1. 田 賦	180,811	1. 黨 務 費	
2.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406,156	2. 行 政 費	253,571
3. 債 款 收 入	1,038,975	3. 司 法 費	93,167
4. 其 他 收 入	5,543,692	4. 公 安 費	439,705
		5. 財 務 費	32,466
		6. 教 育 文 化 費	327,320
		7. 實 業 費	38,482
		8. 交 通 費	2,189,000
		9. 衛 生 費	52,500
		10. 建 設 費	244,747
		11. 協 助 費	33,600
		12. 債 務 費	1,456,500
		13. 其 他 支 出	396,177
		14. 代中央墊付國家軍費	421,411
合 計	7,169,634	合 計	5,978,676
經 臨 總 計	16,593,340	經 臨 總 計	16,593,340

上項概算，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一號訓令，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十三次會議通過，又准主計處歲字第零二號公函，已轉立法院核議，成為二十四年度湖兩省地方預算書。

第二節 二十五年度的概算編製經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六次常會議決，組織二十五年度的湖南省地方預算委員會，以全體省政府委員為委員，并推定曹委員典球為常務委員，着手編製，當由預算委員會函知各機關編製概算，送候核定，至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據預算委員會曹委員典球函：「預算草案，業經詳細審查，以為機構所限，其總額似非一千五百七十萬元莫辦，將來歲入，如有不敷，即由各機關忍痛攤派」等語，當經本廳詳考歷年度歲出入實況，均屬有絀無盈，倘歲出過鉅，勢必無從平衡，因更擬具下列原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零次會議通過，另行編製：

1. 二十五年度的歲出各費，不得較二十四年度新概算增加。
2. 二十四年度歲出各費，已由各機關參酌事實，自動減少者，二十五年度的已減數編列。
3. 二十四年度預備歲內動支各費，前經曹彭黃三委員及易秘書長審定，在二十五年度的內已無繼續性者，不再編列。

上項原則經過後，本廳即依據原則實行編製，旋各機關，或因事勢必需，減無可減，或因新興事業奉令辦理，請予變更原則者甚多，本廳皆以非經省政府委員會特予通過者不予照列，至九月二十日，編製完竣，由本廳彙編提要，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三次常會通過，普通經臨歲出入總額同列一千五百九十八萬四千五百零二元，較二十四年度歲出入總額減少六十萬零八千八百元，其內容如下表：

湖南省地方二十五年度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表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金 額 (元)	科 目	金 額 (元)
經 常 門		經 常 門	
1. 田 賦	3,536,538	1. 黨 務 費	378,235
2. 契 稅	866,000	2. 行 政 費	1,481,800
3. 營 業 稅	1,541,000	3. 司 法 費	1,102,509
4. 房 捐	276,741	4. 公 安 費	999,935
5. 船 捐	48,000	5. 財 務 費	1,222,145
6.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339,521	6. 教 育 文 化 費	2,978,310
7.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93,101	7. 實 業 費	225,228
8.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168,179	8. 交 通 費	23,108
9. 地 方 營 業 純 益	813,953	9. 衛 生 費	108,588
10. 中 央 補 助 款 收 入	2,885,192	10. 建 設 費	171,268
11. 其 他 收 入	158,400	11. 協 助 費	147,504
		12. 撫 卹 費	203,911
		13. 其 他 支 出	328,899
		14. 預 備 費	600,000
合 計	10,726,625	合 計	9,971,440
臨 時 門		臨 時 門	
1. 田 賦	205,076	1. 行 政 費	332,090
2.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459,801	2. 司 法 費	140,955
3. 中 央 補 助 款 收 入	540,000	3. 公 安 費	293,491
4. 其 他 收 入	4,053,000	4. 財 務 費	148,257
		5. 教 育 文 化 費	336,940
		6. 實 業 費	43,706
		7. 交 通 費	1,206,825
		8. 衛 生 費	30,000
		9. 建 設 費	397,376
		10. 協 助 費	39,600
		11. 債 務 費	2,411,500
		12. 其 他 支 出	391,681
		13. 代 中 央 墊 付 國 家 軍 費	240,641
合 計	5,257,877	合 計	6,013,062
經 臨 總 計	15,984,502	經 臨 總 計	15,984,502

前項概算，經呈請 行政院核議，奉二十五年七月第四零四六號訓令，以「捲菸稅款與代墊軍費收支兩方均宜刪除，財廳護照費宜全刪，田賦舊欠宜補列，救災準備金與增撥義教經費，應分別另列單位，保安處團隊經費收支數目，應擬定追加，飭即遵照」，本廳因即遵照改編，除捲菸稅款及代墊軍費，已奉 院令改列十二萬元，田賦舊欠，已列入田賦項下外，餘均遵照編列，計減列護照費四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五元，鹽稅公路捐暨振務捐四萬零零四十七元，增列營業稅十一萬五千零九十元，田賦築路附加二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元，又收支一併增列保安團隊經費暨各縣團款附加四百零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元，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三次常會通過，並由省政府呈請 行政院核示備案，經臨歲出入總額，改爲一千九百八十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九元，除保安團隊經費收支併列數外，實較二十四年度概算，收支併減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其內容如下表：

湖南省地方二十五年度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表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金 額 (元)	科 目	金 額 (元)
經 常 門		經 常 門	
1. 田 賦	3,536,538	1. 黨 務 費	378,235
2. 契 稅	846,000	2. 行 政 費	1,481,800
3. 營 業 稅	1,656,090	3. 司 法 費	1,102,509
4. 房 捐	276,741	4. 公 安 費	999,935
5. 船 捐	48,000	5. 財 務 費	1,222,145
6.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339,521	6. 教 育 文 化 費	3,038,310
7.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93,101	7. 實 業 費	227,734
8.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168,179	8. 交 通 費	23,108

湖南省地方二十五年度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表 (續)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金 額 (元)	科 目	金 額 (元)
經 常 門		經 常 門	
9. 地方營業純益	813,953	9. 衛 生 費	108,588
10. 中央補助款收入	2,825,145	10. 建 設 費	171,268
11. 其 他 收 入	160,908	11. 協 助 費	147,504
		12. 撫 卹 費	203,911
		13. 其 他 支 出	472,899
		14. 預 備 費	396,000
合 計	10,784,176	合 計	9,973,948
臨 時 門		臨 時 門	
1. 田 賦	205,076	1. 行 政 費	332,090
2. 地方行政收入	56,156	2. 司 法 費	140,955
3. 中央補助款收入	540,000	3. 公 安 費	4,310,041
4. 國 款 收 入	4,016,550	4. 財 務 費	148,257
5. 其 他 收 入	4,280,961	5. 教 育 文 化 費	333,940
		6. 實 業 費	43,706
		7. 交 通 費	1,206,825
		8. 衛 生 費	30,000
		9. 建 設 費	397,376
		10. 協 助 費	39,600
		11. 債 務 費	2,411,500
		12. 其 他 支 出	511,681
合 計	9,098,743	合 計	9,908,971
經 臨 總 計	19,882,919	經 臨 總 計	19,882,919

第二章 收支程序之整理

第一節 金庫制度之調整

查金庫制度，原具控制整個現款收支之作用，湘省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設立省金庫，在財政充裕時代，收支既統歸金庫出納，其綜覈收支，全憑法令，權責分明，確具成效。迨十九年以後，湘省財政，漸感收支不敷，寢假收支款項，俱不經由金庫出納，厥後政費愈形困難，積久以後，累欠甚鉅，遂至不得不歸於攤發一途，或兩三月一攤，攤或三、五、七成不等，金庫組織，既較嚴密，此種攤發事務，自多不便，乃由財政廳會計課代行收支，金庫僅成爲轉賬機關，財務秩序，遂形紊亂。上項情形，若不加以整理，恐多流弊，本廳因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嚴飭所屬，凡各項稅款，皆應逕解金庫，不得繳由本廳會計課代收；應支經費，亦憑支付通知，逕由金庫支付，本廳會計課無權過問；其所收支款項，亦應全以現金，不得以期票支票等項列賬。自經此項整理以後，金庫制度，業經充分運用，各項收支秩序，始行復入正軌。

又查湖南省分金庫，自湖南省銀行成立後，即依照省銀行則例第七條，改歸該行代辦，其衡陽、常德、沅陵、洪江四處，因省銀行分行尚未組設，仍舊設立分金庫，辦理出納收付事宜，各該分金庫內，均附設匯兌處，兼辦省銀行事務。二十五年一月，以省銀行已在衡常沅洪四處設立分行，爲撙節政費計，經本廳擬具湖南省銀行分行代辦金庫辦法六條，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七次常會議決通過，并將湖南省銀行則例第七條，改爲「湖南省銀行及其分行，受省府之特許，依照湖南省分金庫章程，代辦省分金庫」，以爲法律上之根據。其代辦分金庫辦法，附錄如次：

湖南省銀行分行代辦分金庫辦法

- 第一條 湖南省銀行分行代辦分金庫，關於款項收付，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省各省稅徵收機關，繳解賦稅及省銀行分行代收款項各手續，概依照湖南省銀行代收省稅辦法第二條及第四五兩條之規定。
- 第三條 省銀行分行代付歲出各款，均以財政廳填發之現金支付通知爲限，其坐支撥抵通知，仍由省金庫辦理。
- 第四條 省銀行分行代付現金通知時，應將分庫奉到省庫轉寄之同號支付命令一聯，核校相符，并取具四聯式領款總收據，方得照付。
- 第五條 省銀行分行發訖之款，應將支付命令及收回之同號通知，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領款總收據，隨時寄由省銀行總行轉向省庫撥抵提賬。
- 第六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湖南省銀行成立津市、益陽、邵陽三辦事處，同年四月，該行又成立郴縣、零陵兩辦事處，皆經本廳飭各該辦事處，依照代辦分金庫辦法，代辦各該縣省分庫事務。

第二節 各機關統收統支實施辦法

查湘省各機關收支辦法，素極紊亂，以致各機關政費發放日期及成數，皆有差異，分配偏枯，爲各機關所詬病，本廳因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八次會議通過，按照財政公開平均分配之原則，實行統收統支，其辦法如下：

湖南省各機關統收統支實施辦法

甲、統收部分

- 一 各機關無論何項收入，均應撥解省分各金庫核收。
- 二 各機關撥解款項，應於次旬之首一日，將上旬收入各款，向省分庫報解一次。
- 三 每旬省分各庫收款，應由省庫於次旬首二日內，彙總報告財政廳，不得遲延。
- 四 各稅收機關收入，除囚糧與解犯費，以及縣政府行政公安司法，與本機關經費，得按本辦法規定成數墊發外，其餘應悉數解庫。
- 五 各官營業機關收入，其解庫辦法另定之。
- 六 關於各機關撥解款項之填具現金撥入書，總收據，與印發批廻各手續，均仍照法定辦法辦理。
- 七 鹽稅附加教育費，仍照以前辦法，由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
- 八 築路經費，仍照成案路由款監管委員會保管。

乙、統支部分

- 一 凡由省款開支各機關一切支出，統由省分各金庫支付之。
- 二 各機關一切歲入，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未交金庫以前，先行使用。
- 三 每月由財廳將各機關應支經費數目造具清冊，連同省庫每月庫存表，報告省府委員會議決支配攤發數目，由財廳轉令金庫照發。
- 四 所有各縣應支之囚糧解犯費，得照預算十足撥發，縣政府及稅收與業務保安公安司法各機關經費，得先墊發四成。
- 五 由省庫直支之各機關經費，得照新概算墊發四成，分三次墊發。
- 六 由省庫直支之各看守所，監獄囚糧，職業學校原料費，小學經費，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員兵火津，師範生火食，照預算十足發給，於每月初及月中各發五成。省會公安各機關，省府衛士隊軍樂隊等處月支經常費，照新概算墊發五成，於每月初及月中各發二成五。常澧警備團，汝桂獨立營，照新概算數，各於月前墊發五成。
- 七 凡歲入不足五千元之縣，如鳳凰、乾城、永綏、古丈、通道、晃縣等邊遠縣之行政司法黨務各費，應依照乙項第四條辦理，如墊發不足成數，該管省庫分照數撥足之。
- 八 所有各機關墊發之經費，應於原領款機關持到財廳通知，赴原撥款機關領款時，由原撥

款機關核明原來墊發數目，在通知額內，照數扣還。

九 各官營業機關經費，及建設經費，其支出辦法另定之。

十 所有請領及核發經費各手續，如填具請款憑單，印發通知等項，應照法定辦法辦理。

十一 每月庫存，提出百分之五，為發給此次裁併各機關積欠之用，其他各機關積欠清還辦法另定之。

十二 各學校經費，除由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配發，及依統支部份第六項之規定外，其由省庫補發之經臨各費，照乙項第三條一律辦理。

十三 公債本息，應按到期應付之數，儘先提出保管，以維償信。

十四 各收款機關，除別有規定外，如未將收入款項報解省庫時，則其應支之經費，暫不由省庫支給。

十五 凡不在本辦法規定各經費，如有提前發給之必要時，應候提請 省府委員會公決。

惟上項辦法通過後，關於乙項第三條，每月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支配攤發數目一項，因每月庫款收入，皆勉能發清各項政費，未嘗實行。

第三節 整理報解賦稅辦法

查湘省各種賦稅，經主管縣局征獲以後，其報解情形，素極紊亂，或款經征獲，久不報解，藉以截款生息；或款已解庫，而遲延至數月尚未抵解應解科目；或廳內需款，由各局出面代為息借；或廳令已撥之款，各縣局以無款可撥，而久置不理；情形既極複雜，情勢所迫，廳中亦無法加以整理，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本廳首即罷除責各縣局籌借款項之議，各項經費調劑，全由本廳自籌，決不假手各局，以免大權倒持，各項撥款，亦僅限於各該縣局坐支或當地各機關普通政費，其應由庫支之款，決不輕撥，俾權責分明，無從諉卸。至於各該縣局報解辦法，亦經本廳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財二字第三七七號訓令，指示整理途徑，其辦